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27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就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地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0。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残疾人事业”科目。请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下达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

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总计
合计	2616
随州市	74
随州市本级	5
曾都区	16
广水市	29
随县	24
仙桃市	17
天门市	33
潜江市	31
神农架林区	20

附件2

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表

总计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燃油补贴人次数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合计	≥80%	≥8763	13031	1532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总计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燃油补贴人次数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随州市	≥80%	≥1038	480	64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市本级	≥80%		80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曾都区	≥80%	≥54	160	14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广水市	≥80%	≥284	80	16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随　县	≥80%	≥700	160	34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仙桃市	≥80%	≥114	160	14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天门市	≥80%		160	14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潜江市	≥80%	≥11	160	28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神农架	≥80%	≥11	160	120	1-2门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021年12月	260元/人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改善	≥80%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残疾人联合会、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